

### 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会议要求

# 聚焦重点难点 突出问题导向

本报洛阳讯(河南法制报记者 郭富昌 特约记者 常向阳 通讯员 马立 刘慧)8月7日,洛阳市召开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会议,总结通报今年以来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,部署下一阶段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。

洛阳市委副书记、市长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组长刘宛康出席会议并讲话。市委常委、市纪委书记、市监察委员

主任赵会生主持会议。副市长侯占国通报相关情况,对近期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进行具体安排。

刘宛康在讲话中强调,要认清洛阳市环境污染严峻形势,保持清醒忧患,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。要聚焦重点难点,突出问题导向,坚决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。各县(市、区)要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”主体责任,把打好污染防

治攻坚战摆到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,层层传导压力,形成明确清晰、环环相扣的“责任链”。各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,实施清洁生产,推动绿色发展,提高资源利用率,做到稳定达标排放。同时,要加强督查考核,加强监测监管,加强宣传引导,全力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偃师市、西工区因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在会上作了表态发言。

## 我省治理 幼儿园“小学化”

据新华社郑州8月9日电 记者从河南省教育厅获悉,为防止拔苗助长,影响孩子正常的学习和成长,近日,河南省发布了幼儿园“小学化”专项治理行动方案,将结合校外培训机构治理,开展幼儿园“小学化”专项治理行动,禁止计算、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,小学内容家庭作业和有关考试测验进入幼儿园。

根据治理方案,河南省各地禁止幼儿园提前教授汉语拼音、识字、计算、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,坚决纠正幼儿园布置幼儿完成小学内容家庭作业、组织小学内容有关考试测验的做法。纠正幼儿园不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,脱离幼儿生活情景,以课堂集中授课方式为主组织安排一日活动,或以机械背诵、记忆、抄写、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的行为。禁止幼儿园以举办兴趣班、特长班、实验班为名进行各种提前学习和强化训练活动,或以任何名义进行有损幼儿健康的比赛、表演或训练活动。



## 关怀·问候

8月8日上午,省公安厅党委委员、副厅长鲁恩,省公安厅反恐总队队长祁国明一行,带着省公安厅党委的深切关怀和问候到周口,慰问一线执勤、办案民警和英烈民警家属。

河南法制报记者 程玉成 通讯员 郁发顺 摄影报道

# 大热天 法官上门为邻里纠纷“降温”

## 基层新闻眼

本报安阳讯(河南法制报记者 张书锋 朱广亚 通讯员 黄宪伟 刘志霞/文图)8月8日上午,安阳县法院铜冶法庭庭长平国良和书记员焦文强等4人,前往辖区铜冶镇南街村,对一起因相邻关系引起的纠纷现场进行调解(如图),并促使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。

原告郭某诉称,其承包的责任田与被告牛某居住地南北相邻。2014年以来,被告牛某无故将建筑砖块堆放在了原告的责任田内,导致原告在经济上受到损失,镇、村等干部多次调解未果。郭某遂告上法庭,要求被告将建筑砖块清除并赔偿损失。

“相邻纠纷解决不好,有可能影响几代人,咱到现场看一看、量一量、听一听,争取把案件调解了。”在日前的法庭工作例会



上,平国良对化解该案专门进行了安排。

8月8日上午,平国良带领书记员等一行4人来到纠纷现场,布置了简易而又不失庄严的巡回审判法庭。庭前,审判人员又

冒着近40℃的高温,到原告的责任田内实地察看,对争议地块及建筑砖块进行丈量、计算,听取双方当事人陈述,向街坊邻居了解相关细节。

“俗话说得好,远亲不如近邻。和睦相处才是福啊!”在调解过程中,平国良与书记员等人分别做原告、被告的思想工作,“大家都消消气,降降火气,邻居间姿态都放高一点,这事儿就算过去了。”

三伏天,在热浪里调解,审判人员一边调解一边做笔录,豆大的汗珠浸透了衣服。看到审判人员大热天里不辞辛苦为自家的事忙碌,双方均同意坐下来平心静气协商,后达成了调解协议。



近日,巩义市检察院组织干警来到省级贫困村——巩义市夹津口镇约沟村,为村民进行普法宣传。干警将法律知识带到了村民身边,营造了学法用法守法的氛围,有助于依法治村、生态保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河南法制报记者 杨占伟 摄影报道

## 充分发挥 审判职能作用 服务保障 生态文明建设

(上接01版)农业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等类案件。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,依法审理大气污染、水污染、土壤污染、噪声与振动污染等案件。加强环境公益诉讼审判工作,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,依法审理省级、市级政府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,完善审理规则。

意见强调,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机制。充分发挥全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联动机制作用,完善联席会议制度,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,构建多元共治的环境资源纠纷解决机制。落实环境资源领域的司法公开制度,结合审判工作做好司法宣传。完善环境资源专门化审判机制,推动环境资源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由专门审判机构或者专业审判团队审理。建设专业化环境资源审判队伍,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、本领高、作风硬、敢担当的专门化环境资源审判队伍。

河南新闻名专栏 “走转改”——记者基层蹲点日记 (2154) 8月8日 星期三 晴 河南法制报记者 马国福

## 带着录取通知书报喜

“尊敬的检察官:我怀着无比激动的心情和你们分享我的喜悦,我已考上大学……感谢你们给我改过自新的机会……”这是今天下午4时许,我在义马市检察院公诉科看到的感谢信的内容。一名学生将这封感谢信和大学录取通知书送到检察官郭新标手里,感激之情溢于言表。

这名学生是某高中的应届毕业生张大(化名)。前年9月,因言语起冲突,他和两名同学殴打了同学李明(化名),致其轻伤。警方立案。去年6月,案件被移送至义马市检察院审查起诉,办案检察官郭新标发现该案中实施殴打的3人均是高中生,决定去见当事人。

经过走访学校和家庭,郭新标了解到,这3个学生平时成绩较好,都是初犯。事发后,他们均对自己的行为表示后悔。平时,他们与被打者的关系不错,有沟通基础。于是,检察官与被打学生及其家长联系,希望

能给这3个孩子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。

一个多月里,检察官虽然做了大量工作,但李明的家长情绪仍很激动,赔偿款也谈不拢。检察官将此案提交检委会研究。经再三分析,检委会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,但李明的家长不接受。于是,检察官把各方请到该院的未成年人谈心室。

在宁静平和的氛围中,渐渐地,双方有了只言片语的交流。检察官语气舒缓地谈起了案情,对罪名定性、案件的社会危害性等作了通透的分析,也谈到了犯错过孩子们的悔意。李明的家长终于开口了:“和解吧,别追究了,谁家娃不是娃?”3个孩子当场表示一定要重新做人。

听到3名高三学生说出自己的目标,陪同的家长喜极而泣。令人欣慰的是,这3名学生今年全部考上了大学。今天下午,离检察院较近的张大为了感谢检察官,带着感谢信和录取通知书专程来到检察院。

据了解,在查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过程中,该院经过大胆尝试,于2011年创造性地推出未成年人诉前义工矫正工作模式,实现了非羁押诉讼、社区矫正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有机结合,将判决后的社区矫正工作向前延伸至诉前非羁押期间,填补了监管的空白。

2015年6月,该院成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办公室,有专职办案人员3名。几年来,该办公室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特殊保护机制,配套建立了社会调查、法律援助、亲情会见、犯罪记录封存等10余项工作制度。工作中,办案人员始终深刻领悟未检工作精神,创新未检工作理念,与教育、公安等部门加强协作,形成共管机制。2015年10月,该院被省检察院命名为全省“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机制创新示范点”。